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49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周津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3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為1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

書面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續約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每月底結息1次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，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繳納時，依契約第11條約定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98,73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寶華銀行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，猶置之不理。

(三)被告另向寶華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並按消費借款總額，自入帳日起，依約定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60,58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寶華銀行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，猶置之不理。

(四)嗣寶華銀行於民國97年4月2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魔力現金卡暨寶華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9,3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2日（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  
05 第91條第3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4 書記官 吳佩芬